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兰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平银兰州公司二部额保字 20240321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兴银兰（额保）2024 第 0034 号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及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分别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本次公司为德福新材提供担保总额为 10,200 万元。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3 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 210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27,791.6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89,241.58	370,263.91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 1 月 -12 月
净资产	138,550.11	142,019.44
营业收入	194,562.40	219,496.49
利润总额	-4,322.70	27,484.14
净利润	-3,446.01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平银兰州公司二部额保字 20240321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兴银兰（额保）2024 第 0034 号 -0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5,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不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6,91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平银兰州公司二部额保字 20240321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兴银兰（额保）2024 第 0034 号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0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胡海华、张燕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通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6,000.00	213.65	2,716.94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14,500.00	707.49	17,731.6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小计			21,000.00	921.14	20,448.55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服务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动机、燃料电池、变速箱、车桥等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51,800.00	10,280.04	31,131.1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配件或服务	市场定价	3,100.00	43.37	743.29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	市场定价	3,500.00	83.94	1,508.55
	同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等信息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0.00	0.00
	小计			58,900.00	10,280.04	33,383.00
关联人向公司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0	1,430.32	6,991.09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0	559.06	23,562.65
	小计			45,000.00	1,989.38	30,553.74
总计				124,900.00	13,317.87	84,385.29

2、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2,716.94	5,600.00	0.64%	-51.48%	2023-011 号公告；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车及配件	17,731.61	20,800.00	4.18%	-14.7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0.00	1,000.00	0.00%	-100.00%	
	小计		20,448.55	27,400.00	4.82%	-25.37%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变速箱、发动机、燃料电池、车桥等客车配件	31,131.16	59,300.00	9.65%	-47.50%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配件	743.29	3,000.00	0.23%	-75.22%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	1,508.55	3,400.00	0.47%	-55.63%	
	小计		33,383.00	65,700.00	10.34%	-49.19%	
关联人向公司客户提供按揭贷款服务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	6,991.09	15,000.00	1.65%	-53.39%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服务	23,562.65	30,000.00	5.55%	-21.46%	
	小计		30,553.74	45,000.00	7.20%	-32.1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客车行业产品的定制化、产品配置及零部件均无法做到精确预测，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产品调整或订单数量及配置的变化均导致了交易量与预测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我们认为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 亿元。经营范围：发动机及其配套产品、汽车、汽车车桥及零部件、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阀门、齿轮和齿轮传动装置、液压元件附属铸件和铸造品、内燃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对外投资；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 0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560,861 万元，净资产 11,642,287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40,733 万元，净利润 801,144 万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及配件，向其采购客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零部件。该公司为业绩优良、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31 日，主要组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客车、专用车、改装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部件、专用底盘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我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 12,178,549 万元，净资产 1,453,67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49,804 万元，净利润 582,685 万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及配件，向其采购底盘、油料、发动机总成等零部件。经营状况良好，该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庐山北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张蓉。经营范围：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装配、新能源作业车（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的叉车、场地车、场地作业车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末，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24 万元，净资产为　　-25,40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2 万元，净利润 154 万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该公司为生产客车所需电控电机系统的主要供应商，信用度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50,125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刘会胜，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63,882 万元，净资产 529,17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2,945 万元，净利润 50,251 万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客车配件。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5、同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南路 688 号 15 楼 1505，法定代表人：胡海华。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15.9 万元，净资产 5,013.95 万元，2023 年 1-12 月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3.95 万元。2024 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该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计算机租赁服务。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6、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40-1 号；法定代表人：申传东；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底，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920,37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62,049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0,22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2,314 万元。公司在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业务，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7、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D 座 13 层；法定代表人：万春玲；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重租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81,789 万元，净资产 253,333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667 万元，净利润 7,544 万元。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在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下游客户办理按揭贷款购车业务，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公司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企业定价政策和依据，有国家定价标准的，适用国家定价标准，没有国家定价标准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已与上述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数量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均为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且大部分都是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均按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服务往来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通过招标方式的确定交易价格。

4、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其中：公司存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且贷款放款更加及时。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其中大部分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4-00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92,903,9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萍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传真	0635-8322166	0635-8328905	
电话	0635-8322613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wangcuiping@zhongtong.com	www_95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以客车为主兼顾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客车产品涵盖从 5 米到 18 米不同系列各种档次，用途主要为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校车等细分市场。公司经营以订单为主线，实施客户化定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坚持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发展。

客车行业易受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易出现较大波动。由于当前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的取消，客车行业总体处于逐步下滑阶段，但随着旅游市场的恢复和新能源政策的驱动，客车市场近两年有望迎来小幅回暖。公司目前年产能 2 万辆，属于客车行业主流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8,506,453,313.50	9,368,048,826.11	-9.20%	9,875,359,7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8,662,795.32	2,662,635,359.88	2.48%	2,559,162,118.0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243,856,259.91	5,276,182,897.38	-19.57%	4,586,634,0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54,053.83	98,326,448.86	-29.16%	-219,529,49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167,661.45	13,427,246.90	467.26%	-275,896,16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32,397.85	1,168,680,680.73	-62.68%	910,618,97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75	0.1658	-29.13%	-0.3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75	0.1658	-29.13%	-0.3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3.77%	-1.19%	-8.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3,888,713.39	963,366,442.87	1,130,317,382.47	1,456,283,72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66,894.25	31,021,701.69	22,015,613.66	-4,050,1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48,676.36	22,030,670.23	15,968,072.20	24,620,2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67,168.48	-121,045,821.09	402,855,342.64	364,490,044.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70,981,592	0	不适用	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671,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3,332,02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56,500	0	不适用	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31%	1,812,796	0	不适用	0	
张寿贤	境内自然人	0.28%	1,678,500	0	不适用	0	
袁国忠	境内自然人	0.28%	1,667,700	0	不适用	0	
时贵彩	境内自然人	0.22%	1,297,600	0	不适用	0	
宫苑硕	境内自然人	0.17%	992,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寿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51,8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26,7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678,500 股。2、宫苑硕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92,00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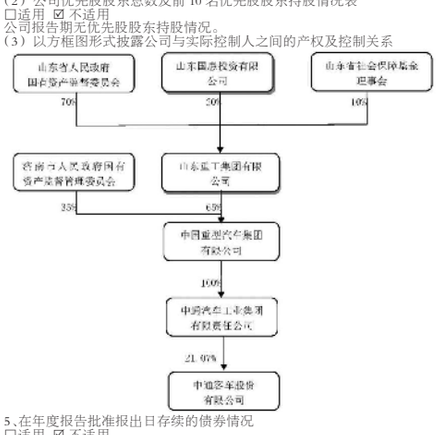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4-01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潍坊市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592,903,93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158,733.82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海华、张燕未参与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及固定资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370.33 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 15,394.64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4 年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其中包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申请下游供应链业务综合授信额度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铁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9.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7、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8、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3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9、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0、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4、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1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6、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17、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83.75 亿元，用于办理短期贷款、长期贷款、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综合授信项下的业务。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78 万元，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科副科长、计财部副经理、国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0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